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上 訴 人
即被告　　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忠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927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4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繳，逕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